

臺北市政府 90.09.13. 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五七七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〇〇即〇〇酒家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〇四七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經營〇〇酒家，該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七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於〇〇至〇〇樓外牆上設置長約九公尺之正面型廣告，並於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由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將訴願人之申請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函轉本府警察局。本府警察局乃以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北市警行字第八〇八三號函檢附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警行廣字第〇二六號廣告物許可證予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專案查報審核，訴願人所有之廣告物涉有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乃以九十年五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〇四七五〇〇號函知天水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略謂：「...說明：一、經查首揭違規廣告物因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者，不符『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請於文到後乙個月內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逾期仍未依規定自行改善或拆除完畢，本局即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並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非受處分者，然其係為系爭廣告物「百花紅大酒家」之所有權人，致訴願人對原處分受有不利益，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自行拆除。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或必要之通風、採光設施。」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而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或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件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或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委託專業技術團體鑑定系爭廣告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該廣告物二側皆設有窗戶，其間距離皆為八點五公尺，故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緊急進口」設置之規定。本件廣告物既經合法申請許可，亦經專業技術團體鑑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自應撤銷原處分。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廣告物，其許可日期為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規定有效期限應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故系爭廣告物之許可證已逾期無效，此有本府警察局核准有案及違規設置之招牌、樹立廣告移交清冊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經專業技術團體鑑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乙節，經查系爭廣告物長約九公尺，設置於本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至〇〇樓外牆，該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七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於〇〇至〇〇樓設有三個窗口，此有使用執照〇〇至〇〇樓正面圖可稽；系爭廣告物因設置於〇〇至〇〇樓外牆，封閉使用執照圖說上〇〇至〇〇樓三個窗口，顯已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非如訴願人所稱於廣告物二側設有窗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緊急進口」設置之規定，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